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0004988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报告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畔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原主办券商”）是承担推荐星畔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承担其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开始承担星畔科技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大同证券作为星畔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星畔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本次专项核查主要采用以下方法和措施：

- （一）与挂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二）对有关文件进行审阅、复制、记录；
- （三）其他认为必要的合法手段。

二、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中，公司发行296万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募集将资金已到位。

2018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54号”《关于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917140910302。

2017年12月1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和申万宏源分别作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及其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2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5,9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	员工薪酬	5,000,000.00
3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417,004.82
合计		7,417,004.82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借款	3,579,137.64
2	补充流动资金	3,842,382.94
合计		7,421,520.5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在未告知原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从专户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账户（1219 1714 0910 302）转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3100 1512 2000 5003 6686）中。此后，又将部分募集资金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3100 1512 2000 5003 6686）转至北京分公司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账户（1109 2932 3610 601）中，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其他资金发生混同。

截至2019年3月4日（主办券商变更为大同证券之前），专户余额为0。

星畔科技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行为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大同证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9年3月4日（主办券商变更为大同证券之前），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746.04
加：现金管理收益	-
减：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1,764.31
减：现金管理本金	-
加：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截至2019年3月4日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21,981.73
减：转至其他账户的资金	7,421,981.73
三、2019年3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所涉银行对账单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统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不包括账户名有误导致款项打回的情况）。经核实，根据该原则，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银行费用净额）注1	7,421,520.5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偿还借款	3,579,137.64
补充流动资金（注2）	3,842,382.94
合计	7,421,520.58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与专户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系该账户利息收入、银行费用支出所致。利息收入、银行费用支出也按照“先进先出”进行统计及核查。

注2：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日常报销、中介费用、税费、办公室费用、备用金、机票预订款等。

（三）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因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导致公司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其他账户中，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公司对 2017 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违背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因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理解不到位，公司将专户募集资金转至其他账户中，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其他资金发生混同。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所涉银行对账单按照“先进

先出”原则统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经核实，根据该原则，公司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其他账户后用途发生了变更。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在使用时未经审议，违背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大同证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星畔科技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除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审议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司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系统学习法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的执业水平，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特此报告。

星畔科技

（本页无正文，系《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
天